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50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徐俊雄

被告 徐嵩傑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14年度桃簡字第20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尚
需耗費時日始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
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 官 陳布衣

法 官 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